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的擬議安全及管制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有關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下稱「快速船隻」）風險評估的顧問研究結果，並就顧問就此類快速船隻建議的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海事處於 2014 年 11 月委託顧問就快速船隻進行風險評估，並為此類船隻提供適當的安全及管制措施建議，包括有關船長所需的專業訓練。顧問報告的範圍涵蓋第 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顧問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提交報告。

研究結果

3. 顧問公司經研究涉及快速船隻事故的受傷人數、其他海事機構對「快速」的定義，以及持份者就船隻航速如何影響航行難度的回應後，建議快速船隻應被定義為最高航速可達 20 節或以上的載客船隻。

建議的安全及管制措施

4. 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的定義，顧問公司就快速船隻建議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表列如下—

類別	擬議措施
運作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專供快速船隻的船長／船員／操作人員使用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簡化的安全管理系統
海員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一級本地船長應對碰撞情況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駕駛快速船隻的實務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船長須持有駕駛快速船隻的類型級別證書（僅適用於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快速船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船長須定期參加為期一天的複修課程
設備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快速船隻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快速船隻須安裝雷達反射器

過往的業界諮詢

5. 海事處曾於 2016 年 6 月就有關船長須持有駕駛快速船隻類型級別證書的建議諮詢本委員會轄下的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鑒於現時的人手短缺情況，規定相關船長須持有類型級別證書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困難。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概述的擬議安全及管制措施發表意見。委員如對顧問公司就快速船隻所作的定義有任何看法，亦歡迎提出。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將進一步評估推行擬議措施的可行性。

海事處
2017 年 9 月